

學校體育推廣計劃
外展教練計劃—武術比賽2023
章程

1. 目的：為曾經參加「學校體育推廣計劃—武術外展教練計劃」的學生提供更多技術切磋和交流的機會，藉以培養同學們對武術運動的興趣和提升技術水平。
2. 日期：2023年12月2日（星期六）
3. 時間：上午9時至下午1時
4. 地點：順利邨體育館（地址：觀塘順利邨道33號）
5. 參加資格及名額：全港中、小學學生，以學校為報名單位。名額40隊（先到先得，額滿即止）。曾於2019年9月至2023年3月參與「學校體育推廣計劃—武術外展教練計劃」的學校將獲優先取錄，出賽學生必須在比賽期間仍就讀該校。每間學校最多可報三隊，先到先得，額滿即止。如尚有餘額，歡迎其他中小學校參加。
6. 組別及項目：比賽分為兩個部分，分別為指定項目及自選套路。所有參加隊伍必須完成兩個部分賽事才可獲得評分。

組別	比賽項目
小學及中學組	(1) 指定項目（任選其一）： A. 青少年章別計劃之第一、二級章別動作 B. 青少年章別計劃之第三、四級章別動作 C. 青少年章別計劃之第五、六級章別動作 以上章別動作依據中國香港武術聯會「青少年武術章別計劃—簡介手冊」所規定的動作為標準。
	(2) 自選套路（須選一項拳術，另可加選一項器械）： A. 拳術 i. 五步拳 ii. 初級長拳第一路一、二段 iii. 初級南拳 B. 器械 i. 初級劍術 ii. 初級刀術

7. 比賽時間及參賽者數目：

項目	*比賽時間	每隊參加者數目
指定項目	不超過1分10秒	4至10人
自選套路		不少於2人

*參加者必須於指定時間完成所有動作，否則會被扣分。

8. 費用：每隊130元
9. 報名須知：
- (1) 參賽隊伍的組合可以為男子、女子或男女混合；
 - (2) 每隊參賽隊伍都必需填寫表格，如有需要，可自行影印；
 - (3) 任何比賽項目及參加者名單，一經接納，不得修改。比賽途中如有參賽者被發現他／她不在名單中，該參賽隊伍將被取消資格。
10. 報名日期：**由即日起至2023年11月3日(星期五)**（以郵戳日期為準）
（如學校於截止日期後一星期仍未收到參賽回條，請致電2601 7602與本署職員聯絡。）

11. 報名辦法：填妥報名表格連同劃線支票（抬頭名稱「香港武術聯會有限公司」）郵寄至沙田排頭街1-3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一樓學校體育推廣小組，信封面註明「外展教練計劃—武術比賽2023」。

12. 獎勵：

A. 集體項目：

- 每個比賽項目均設獎勵名額，名額將按每組別所參賽的隊伍數目而定名次，準則如下：

參賽隊數	獎勵名額
10隊或以上	第1至6名
7-9隊	第1至4名
4-6隊	冠、亞、季軍
3隊	冠、亞軍
2隊	冠軍
1隊	不設名次，但參賽成績達到賽會釐定水平者獲頒發優異獎

- 得獎隊伍獲頒獎盃一座，隊員則獲頒發獎狀。本署將稍後通知得獎學校有關領取獎狀事宜。

B. 最積極參與學校獎：

- 以學校隊伍所報之項目最多者獲。

頒獎典禮將於當日所有比賽完結後立即舉行。

13. 裁判：

賽會將邀請中國香港武術聯會派出裁判執法。

14. 備註：

- 比賽在長14米及寬8米的場區內進行。
- 參加隊伍必須穿不脫色運動鞋及運動服裝。
- 參加隊伍必須遵守賽會及場地規則。
- 領隊須在比賽時間前三十分鐘向賽會報到。參賽運動員在編定比賽時間前十五分鐘須在場外等待裁判員檢錄，如比賽時仍未檢錄者，作棄權論。
- 如參加者不遵守賽會規則或有不君子行為，賽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及要求該參加隊伍離場。
- 賽會有權按實際情況更改賽程，並以當場宣佈的賽程為準。
- 除本章程列明的規定外，其他規例依國際武術聯會所制定進行。
- 如比賽期間，該活動地區（即觀塘區）的一般監測站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10+（屬「嚴重」健康風險級別），所有進行中的賽事將即時停止。
- 賽會將會在賽事期間進行拍攝／錄影／播放，並有權在互聯網、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場地、主辦機構的專題網頁、刊物和其他宣傳渠道展示／刊載活動照片或片段，以作活動宣傳或紀錄。

15. 上訴：

賽會不設上訴，一切賽果及決定以裁判的最後裁決為準。

16. 惡劣天氣安排：

如天文台於比賽當日首場賽事前2小時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、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，或環境保護署公布比賽舉行的地區（即觀塘區）的一般監測站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10+（屬「嚴重」健康風險級別）或教育局宣佈停課，當日賽事即告取消，賽會稍後會通知各參賽者相應安排。在其他天氣欠佳的情況下，各參賽者仍須依時向賽會報到，由當場裁判決定賽事是否繼續進行。

17. 查詢電話：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學校體育推廣小組（電話：2601 8861／2601 7613）
中國香港武術聯會（電話：2504 8226）

【本章程如有未盡善之處，賽會保留權利隨時修改而無須另行通知】